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

附件3

基本规范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所涉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以及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，应当遵守本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，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从事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入职宣誓，并自觉践行承诺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不得滥用职权、超越职权、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公平对待行政相对人，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仪表整洁、语言文明、举止得体、方式得当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公私分明、干净做事，维护群众利益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，并按照规定参加培训，提高执法素质水平。

**第十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，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，佩戴统一标志标识，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，应当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的事由、依据和救济途径等内容。

**第十二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调查取证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通知被调查人到场，被调查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，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，并予以记录；

（二）现场制作笔录，载明调查的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措施、结果等内容。笔录经被调查人阅核后，调查工作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均需签名；

（三）需要抽取样品或者留样核查的，应当以合理数量为限，不得违反规定重复抽样；

（四）涉及专业性问题的，应当组织专家论证、评估或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鉴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对可能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行为，应当进行录音录像；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行为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，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行政相对人的意见。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**第十五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全省统一的文书参考样式，规范制作法律文书，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送达方式。在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况下，推广采用电子送达方式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**第十六条** 行政执法事项办理完毕后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调查笔录、音像记录等相关证据和审核签批等材料一并编目装订、立卷归档、集中储存、妥善保管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两年。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基本规范》（繁法治办发〔2021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